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頁 數	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提呈公告周知並依文辦理

協助劉好嫩
行政

註冊林德生
組長

教務李明鴻
主任

校長曾慧媚(印)

會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

立案字號：臺社四字第 86072345 號

聯絡人：童淑華 電話：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燕字第 111007 號

附件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主旨：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，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，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，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1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二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張貼公告，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董事長 林文勝



機關收文 111/09/14



1119289397

註冊組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【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（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）

- ☐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- ☐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☐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- ☐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
- ☐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☐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 名		家 長	
學 業 成 績	分	聯 絡 電 話	
就 讀 學 校		行 動 電 話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科 系		服 務 單 位	
年 級		職 稱	
通 訊 地 址			
電 子 信 箱			

申請人：_____ 簽名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檢送資料：

推薦單位蓋章：（警察單位或學校）

- ☐ 110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☐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11 年
第一學期註冊章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- ☐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（省略記事）
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請 用 印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